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

苏高后协〔2020〕27号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换届选举办法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理事85名，监事长1名。

二、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第二届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41名，副会长16名，会长1名，秘书长1名。

三、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在江苏省教育厅的领导下，在民主协商、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提出新一届理事、常务理事、监事长、秘书长、副会长、会长候选人建议名单，并经第一届理事会审议通过。

四、大会实行等额选举。参加本次大会的会员代表有选举权

和被选举权。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五、理事、监事长由会员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从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如若同意，则举手赞成；反之，则表示不同意或弃权。

六、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秘书长，由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如若同意，则举手赞成；反之，则表示不同意或弃权。

七、选举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2 名，总计票人 1 名，计票人 4 名，其人选经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提名由大会主席团会议通过。

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

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八、本选举办法经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